

**變更芎林都市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變更內容明細表第三案)**

**擬定機關：芎林鄉公所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

新竹縣 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變更芎林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變更內容明細表第三案）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法 令 依 據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機 關	芎林鄉公所
本 案 公 開 展 覽 起 迄 日 期	公 告 85.12.01 85.12.30止公告30天 徵 求 意 見 刊登85.12.01中國時報
	公 開 展 覽 88.06.09 88.07.08止公開展覽30天 刊登88.06.09聯合報
	說 明 會 88.06.25於芎林鄉公所舉行
人 民 團 體 對 本 案 之 反 映 意 見	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表
本 案 提 交 各 級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審 核 結 果	鄉 級 91.07.16第1次會議通過 91.08.07第2次會議通過 91.10.09第3次會議通過
	縣 級 92.03.07第162次會議通過
	部 級 94.02.22第603次會議通過

目 錄

壹、	前言.....	1
貳、	法令依據.....	1
參、	變更位置.....	1
肆、	變更理由.....	1
伍、	變更內容.....	1

表 目 錄

表一	變更芎林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3
表二	變更芎林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第三案)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4

圖 目 錄

圖一	變更芎林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第三案)變更位置示意圖	2
附件	變更芎林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第三案）書圖製作協商會議紀錄	5

壹、前言

有關本再提會討論案原係屬變更芎林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之變更內容明細表第八案(原芎林鄉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完竣之編號),並於91年7月30日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539次會議完竣。因該(變更內容明細表第八案)案涉及計畫區西南側農業區之區段徵收及計畫區南側部分高速公路用地變更為農業區兩個部份,且因計畫區西南側農業區之區段徵收部分未辦理區段徵收可行性評估,致尚未獲致具體決議,故決議暫予保留另案專案辦理。其餘部分新竹縣政府業於92年3月14日發布實施。

經上述原因,本再提會討論案餘94年1月28日經新竹縣政府辦理區段徵收可行性評估後再另送內政部審議,並於94年2月22日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03次會議審議完竣,其決議:『.....請新竹縣政府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但書規定辦理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因區段徵收需耗費時日,故針對計畫區南側部分未涉及區段徵收之變更案(高速公路用地變更為農業區)先行報由內政部核定。準此,乃製作變本變更書圖。

貳、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參、變更位置

計畫區南側之部份高速公路用地(詳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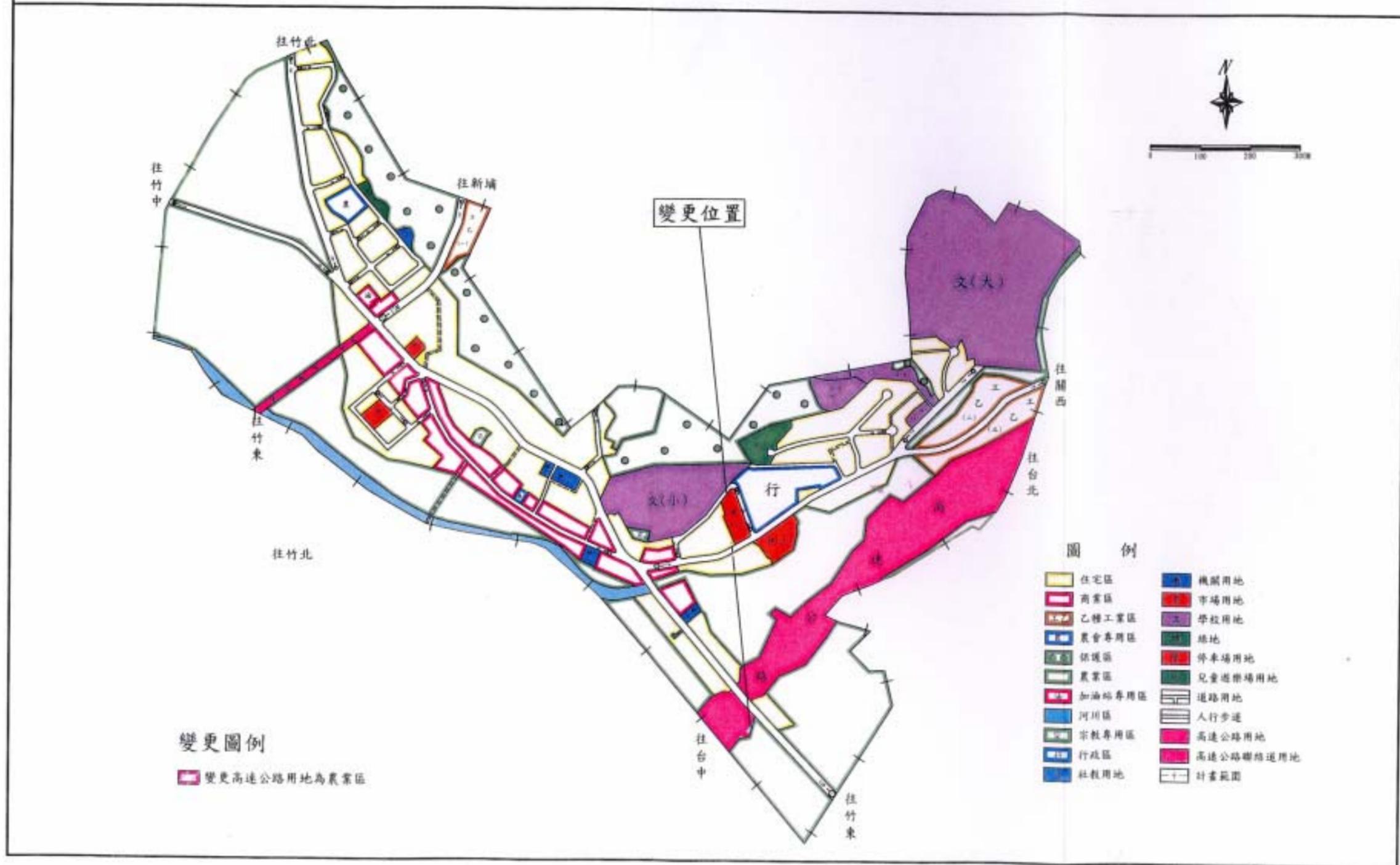
肆、變更理由

依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85.12.04地字第二三四二九號函及85.11.14局地字第二二九號函將芎林鄉大華段518-1、520-1及新鳳段134-1號土地撤銷徵收不予使用。因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針對上開土地已無使用需求,故將該土地由高速公路用地變更為農業區。

伍、變更內容

變更高速公路用地(0.01公頃)為農業區。(詳表一、表二)

圖一 變更芎林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第三案) 變更位置示意圖



表一 變更芎林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三	變八	計畫區南側	高速公路用地(0.01)	農業區(0.01)	依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85.12.04 地字第二三四二九號函及 85.11.14 局地字第二二九號函將芎林鄉大華段 518-1、520-1 及新鳳段 134-1 號土地撤銷徵收不予使用，一併納入變更。故將上開土地由高速公路用地變更為農業區。	

註：1. 凡本次通盤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計畫為準。

2. 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二 變更芎林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第三案）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項	目	本次變更前	本次變更	本 次 變 更 後		備 註		
		計 劃 面 積 (公 頃)	增 減 面 積 (公 頃)	計 畫 面 積 (公 頃)	百分比(1) (%)		百分比(2) (%)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住 宅 區	19.48		19.48	29.80	17.60		
	商 業 區	4.77		4.77	7.30	4.31		
	乙 種 工 業 區	2.74		2.74	4.20	2.48		
	宗 教 專 用 區	0.13		0.13	0.19	0.12		
	加 油 站 專 用 區	0.21		0.21	0.32	0.19		
	行 政 區	1.73		1.73	2.65	1.56		
	農 會 專 用 區	0.40		0.40	0.61	0.36		
	河 川 區	1.82		1.82		1.64		
	農 業 區	34.71	+0.01	34.72		31.36		
	保 護 區	8.81		8.81		7.96		
	小 計	74.80	+0.01	74.81	45.07	67.58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機 關 用 地	0.44		0.44	0.67	0.40		
	學 校 用 地	文 小	3.03		3.03	4.64	2.74	
		文 大	10.00		10.00	15.30	9.03	
	兒 童 遊 樂 場 用 地	0.66		0.66	1.01	0.60		
	停 車 場 用 地	0.60		0.60	0.92	0.54		
	市 場 用 地	0.77		0.77	1.18	0.70		
	社 教 用 地	0.09		0.09	0.14	0.08		
	綠 地	0.02		0.02	0.03	0.01		
	道 路 用 地	12.20		12.20	18.67	11.02	含 人 行 步 道	
	高 速 公 路 用 地	7.65	-0.01	7.64	11.70	6.91		
高 速 公 路 聯 絡 道 用 地	0.44		0.44	0.67	0.39			
	小 計	35.90	-0.01	35.89	54.93	32.42		
合計(1)		65.36	-0.01	65.35	100.00			
合計(2)		110.70		110.70		100.00		

- 註：1. 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包含河川區及農業區、保護區。
3. 百分比(1)係指都市發展用地面積百分比；百分比(2)係指總計畫面積百分比。